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陳憶榕

電話：02-89956194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ae1182@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移工群聚感染擴大，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警戒期間，宣導轄內移工非必要應減少外出，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10年6月5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之外籍移工現行管理措施檢討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置或措施。又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7條第9款規定略以，雇主不得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復依本部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散，請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開指揮中心指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三級警戒期間，宣導轄內移工非必要應減少外出，並請雇主或仲介協助移工生活用品、所需飲食及相關事務之處理，避免造成社區傳染。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